

证券代码：838744

证券简称：昊天诚泰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哲婷、张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4]26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哲婷	董监高	董事长
张茜	董监高	原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下同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时任董事长张哲婷、董事会秘书张茜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，河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哲婷、张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加强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，公司及董事长等相关责任人员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哲婷、张茜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[2024]26 号

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